**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仙市管处字〔2021〕386号

曾\*\*，女，19\*\*年04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9\*\*\*\*\*\*，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联系电话1366\*\*\*\*\*。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查验相关进货凭证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份从莆田市安福的路边鞋贩子处以进货价95元/双购进标有“”标识的鞋子175双，截止2021年7月8日被本局现场查获止，在度尾广场售出两双，售价100元/双。经鉴定，上述标有“”和“”标识的鞋子，侵犯了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所持有的第855786号和第45818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鞋子的货值为17500元，获利10元，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佐证：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鞋的违法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鞋的违法事实的陈述。

3.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及涉案物品情况。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身份。

5.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鞋子鉴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的违法事实。

6.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公证书1份、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第855786号和第4581865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鞋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1年8月11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仙市管告字〔2021〕38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标有“”和“”商标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鞋类商品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490元。
2.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假冒“”和“”注册商标鞋子173双，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以上罚款共计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度尾支行营业厅（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13430901010046141）如数缴纳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页：引用法条内容。**

附页：本调查终结报告引用主要法条内容。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条款代码WZ-1：违法情节：从轻情节；裁量幅度：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他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条款代号SB-3；违法情节：从轻情节；裁量幅度：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